

艺术设计学院文件

[2020] 2 号

艺术设计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9 日

关于印发《艺术设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有关单位:

经学院 2020 年第一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 现将《艺术设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交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2020 年 1 月 9 日

艺术设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为确保艺术设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重庆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交大〔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艺术设计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艺术设计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曾强 刘建新

副组长：李强、李世佼

成员：吴彪、李伟湛、林立、时新、杜涛、赵青青、罗显怡

秘书：唐德兰、刘书超

工作组成员：由教学秘书和辅导员组成

工作职责：具体负责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推免生工作的组织、考核、审定，以及受理学生申诉和处理等。

2.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李强

成员：吴彪、李伟湛、林立、时新、杜涛、刘第秋、彭江林

工作职责：讨论决定适用于“推免”的学科竞赛名称和竞赛类别；通过答辩形式对特殊优秀学生的成果进行鉴定，给出明确

的审核鉴定结果并形成充分的支撑材料;编制综合面试的专业知识测试题库。

二、推荐条件

1、推免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并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专业计划内必修、选修（限选、任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科成绩在专业排名前30%（含），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成绩排名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免修成绩不参与排名计算。

全科成绩为专业计划内必修、选修（限选、任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

全科成绩= \sum （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

（4）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全国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外语专业学生，全国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5)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2、对符合上述条件且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殊优秀人才，在校期间获得A类学科竞赛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3位），或第一作者在SCI、SSCI、EI、CSSCI收录的期刊发表1篇及以上论文的，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殊优秀学生，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50%（含），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5。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通过答辩形式对特殊优秀学生的成果进行鉴定，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结果并形成充分的支撑材料。答辩全过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三、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产生办法

本细则所指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是指：从本学院推免生申请者中根据申请者总测试分择优选拔产生的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

四、推荐程序

（一）学院应在推免工作开展前一学期向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艺术设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认真宣传、组织，切实做好推免生的选拔和推荐工作。

（二）学生应认真了解学校推免工作办法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确认推免报名条件。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于秋季学期

开学第一周向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申请表、专家推荐信2份)(见附件1-3)。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实施细则审查报名学生基本条件,审核奖励加分成果,计算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根据综合成绩进行初排名并公示3天。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0.8+奖励加分+综合面试成绩

1.综合成绩组成:学业成绩占80%,奖励加分总分值不超过10分,综合面试成绩总分值不超过10分。

2.学业成绩为前三年专业计划内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学业成绩= $\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3.奖励加分根据学院奖励加分细则(见附件4)对学生在学科竞赛(学科竞赛分类调整结果见附表5)、学术成果、专利授权、文体竞赛、荣誉称号等方面获得荣誉进行认定和加分。

(四)根据学校下达给学院当年的推免生计划,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后,学院公布当年相关专业推免生名额分配情况表。学院按照不低于120%推免名额确定进入面试人选,组织专家进行面试考核,给出面试成绩。面试全程录音录像。综合测试不及格的不能获得推免或录取资格。

(五)综合面试方法。

综合面试由艺术设计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结合学生奖励加分的成果以及获得荣誉,考核学生专业基础素质、科研潜质

和创新实践能力以及外语水平等。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综合面试测试内容为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两项，每项5分，总计10分。

(1) 综合素质测试，考核专家根据预设问题对学生进行提问，学生进行相应答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

(2) 专业知识测试，学生自由抽取题库预设问题进行回答，考核专家对其回答进行评价。

考核工作组成员根据学生现场综合测试情况进行评分，计算平均分作为最终成绩。

(六)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综合成绩排序后，按学校分配的推免生限额提出推免生初选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引发的异议，学院应查明情况，对确有问题的要严肃处理，公布处理结果并报教务处备案。学院公示结束后，报教务处。

(七)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免试录取资格：

1. 研究生入学前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者；
2.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者；
4. 已签订就业协议并未及时解除协议或者申请出国者；
5.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五、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艺术设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颁布

之日起实施。本实施细则由艺术设计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1 推荐材料清单

附件2 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3 申请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教授推荐信

附件4 重庆交通大学2020年本科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调整结果

附件5 艺术设计学院本科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补充调整结果(2020版)

附件6 艺术设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细则